

臺北市政府 104.11.25. 府訴一字第 1040915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627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興建「○○」大樓，並出售預售屋予買受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7 日開立收到新臺幣（下同）831 萬 6,000 元之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交予買受人收執。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4 年 1 月 29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1040950821 號函轉交檢舉函，指稱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系爭收據貼用印花稅票，遂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312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代理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到該分處說明表示，103 年 2 月 7 日收取預售屋款項時交予買方之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至 103 年 5 月 15 日始購買印花稅票貼在收據第二聯（代收人留存，下稱系爭收據存根聯），並提供購買票品證明單為憑。惟內湖分處認訴願人是否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即於系爭收據存根聯貼用印花稅票仍有疑點尚待釐清，乃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3126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 2 件工程承攬合約購買印花稅票及 99 年至 103 年間購買印花稅票之購票證明正本等資料供查驗，惟訴願人迄未提供資料說明。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檢舉未於系爭收據正本貼用印花稅票，嗣雖提供貼有印花稅票之系爭收據存根聯，惟未能證明該印花稅票係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日前所貼附。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除補徵訴願人所漏稅額 3 萬 3,264 元外，並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2411700 號裁處書，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23 萬 2,848 元（ $33,264 \times 7 = 232,848$ ）。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627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

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9 日、10 月 6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1 點規定：「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本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參考表）。」第 2 點規定：「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參考表。」第 3 點規定：「前點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印花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稅法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或第十二條至第二	
	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	十條之規定：	
	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	一、貼用不足額者	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外，按不貼稅額處五倍至	。	。
	十五倍罰鍰。	二、不貼印花稅票	按所漏稅額處七倍之罰鍰
		者。	。
	

財政部 83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831618957 號函釋：「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所稱進

行調查之基準日，於印花稅案件，應以稽徵機關實施檢查日為準.....。」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財政部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分別訂定裁罰金額或倍數，該表除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訂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抵觸。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購買繳納印花稅 3 萬 3,264 元，只因對稅法法規不甚瞭解，錯將印花貼於系爭收據存根聯上。雖有法令明白指示貼錯位置等同沒貼，訴願人確有作業疏失。但據此處本稅 7 倍之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之虞，請考量訴願人疏失程度與高額罰鍰金額之合理性，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興建「○○」大樓並出售預售屋予買受人○○○，於 103 年 2 月 7 日開立收到 8,31 萬 6,000 元之未貼用印花稅票系爭收據交予買受人。嗣經檢舉未於系爭收據貼用印花，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審認，訴願人嗣雖提供貼有印花稅票之系爭收據存根聯及購買票品證明單證明已購買印花稅票貼用，惟仍未能證明該印花稅票係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日前所貼附，此有系爭收據、系爭收據存根聯、103 年 5 月 15 日購買票品證明單及內湖分處 104 年 3 月 17 日對訴願代理人○○○所作談話筆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

或

倍數參考表規定，核定補徵訴願人印花稅 3 萬 3,264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23 萬 2,848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對稅法法規不甚瞭解，錯將印花貼於系爭收據存根聯上確有作業疏失，但處本稅 7 倍罰鍰實有違比例原則之虞，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等均屬銀錢收據，為印花稅課徵範圍，並應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為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2 款、第 8 條

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逃漏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一律免除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印花稅係以稽徵機關實施檢查日為調查基準日。此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及財政部 83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31618957 號函釋意旨亦

明。查本件訴願人遭檢舉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提出檢舉其於系爭收據正本交付予買受人時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04 年 1 月 29 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業二字第 1040950821 號函交由內湖分處查處。嗣訴願代理人○○○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至內湖分處說明時，雖提出已貼附印花稅票之系爭收據存根聯及 103 年 5 月 15 日購買票品證明單，主張其已於系爭收據存根聯貼用印花稅票，惟內湖分處查認購買票品證明單載明購買印花稅票金額為 9 萬 3,333 元，與系爭收據存根聯貼附之印花稅額 3 萬 3,264 元不符，而與訴願人另有之工程承攬合約（臺北市大安區○○段住宅新建工程；金額 9,333 萬 3,333 元；印花稅率千分之一；印花稅額：9 萬 3,333 元）應貼附之

印花稅額相符。內湖分處認訴願人是否於稽徵機關調查前於系爭收據存根聯貼用印花稅票，仍有疑點尚待釐清，遂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460312630 號函請訴願

人提供 2 件工程承攬合約購買印花稅票及 99 年至 103 年間購買印花稅票之購票證明等資料供查驗，惟訴願人迄未提供及說明。是訴願人仍未能證明該印花稅票係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日（104 年 1 月 29 日）前所貼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

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訴願人所漏稅額 3 萬 3,264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23 萬 2,848 元，並無違誤。

五、又按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

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稅捐主管機關財政部，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分別訂定裁罰金額或倍數，除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外，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此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1 點至第 3 點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之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原處分機關爰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及參考表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 23 萬 2,848 元，其適法性並無疑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